

## 第七篇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章 結論

#### 壹、102 年整體犯罪狀況

##### 一、全般刑案犯罪發生數近 10 年最低

就 10 年內的犯罪趨勢觀察，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全般刑案發生數，93 年起至 94 年間增加 6.28%，94 年至 102 年則呈現減少的趨勢，以 102 年 298,967 件最低，94 年 555,109 件最高（表 1-1-2）；而觀察近 10 年犯罪人數之變化，均以公共危險罪、毒品罪、竊盜罪與詐欺罪為主要犯罪類型；各類刑案發生件數的趨勢，竊盜案件自 93 年起逐年下降，公共危險案件自 93 年逐年上升，詐欺案件自 97 年起逐年下降（表 1-1-3），毒品罪除 98 年至 99 年增加 7.58% 外，自 96 年至 102 年呈遞減趨勢（表 1-3-1）。

##### 二、公共危險罪以酒醉駕車與肇事逃逸為主

93 年至 102 年公共危險案件嫌疑人數呈遞增趨勢，尤其以酒醉駕車與肇事逃逸增加為鉅，酒醉駕車以 102 年 62,228 人最多（較 101 年增加 17.59%，較 93 年增加 1.16 倍）。肇事逃逸以 101 年 4,189 人最多（較 101 年增加 4.65%，較 93 年增加 3.04 倍）。102 年降回 3,988 人（較 101 年減少 4.80%）（表 1-2-3）。

##### 三、毒品犯罪嫌疑人數呈下降趨勢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查獲當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數，除 98 年至 99 年增加 7.58% 外，自 96 年起即呈遞減趨勢，以 96 年 52,835 件為最高，102 年 40,130 件為最低（較 101 年減少 8.80%，較 96 年減少 24.05%）。犯罪嫌疑人數同樣除 98 年至 99 年增加 7.76% 外，

自 96 年起呈遞減趨勢（表 1-3-1）。不過這個現象與因毒品裁判確定有罪的比例，以及全國矯正機關收容毒品人數的消長情形，呈現反向交叉的現象，所以，本項統計所顯示毒品犯罪嫌疑人數的下降，是否代表國內施用毒品人口確有下降，仍待進一步驗證。

#### **四、竊盜犯罪人數呈下降趨勢**

歷年竊盜犯罪人數均占各年總犯罪人數一定比例，近 10 年來呈現下降的趨勢，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竊盜案件，93 年起自 330,320 件逐年下降，102 年為 10 年來最低 82,496 件。以汽車竊盜案件降幅最大，與 93 年相較降幅 87.11%，機車竊盜案件降幅 86.01%，一般竊盜案件降幅 53.44%（表 1-1-3）。

#### **五、詐欺罪近 6 年呈下降趨勢**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詐欺案件 93 年至 94 年間呈遞增趨勢，94 年 43,023 件最多，95 年至 97 年間迭有增減，近 6 年，97 年至 102 年則呈遞減趨勢，以 102 年 18,772 件最少（較 101 年減少 8.08%）（表 1-1-3）。

#### **六、臺、日、英、美各國主要犯罪率皆呈下降趨勢**

從 91 年到 100 年各國主要犯罪的犯罪率皆呈下降的趨勢，且皆於 100 年降至最低，各國較 10 年前相比，臺灣下降 38.03%，日本下降 48.24%，英國下降 37.61%，美國下降 20.12%。100 年各國犯罪率的部分，以每件／10 萬人為計算單位指標，臺灣 1,325 較日本 1,159 高，但低於英國 7,091 與美國 3,295。100 年各國破獲率方面，臺灣每年的破獲率均高於其他三國，但除美國的破獲率保持穩定外，其餘三個國家的破獲率均有增加，尤其臺灣在 10 年之內破獲率成長約 35.37%（表 1-4-1）。

## 貳、102 年整體犯罪處理狀況

依據刑事法令所規定之法定程序，從犯罪偵查、審判至執行等犯罪處理過程之相關統計資料，分別加以分析說明，以進一步瞭解近年來犯罪處理過程的整體趨勢及 102 年處理之結果，茲歸納如下：

### 一、新收偵查案件為近 5 年來次低，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類型以公共危險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

10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 394,348 件，為近 5 年來次低，較高於 101 年度的 392,964 件；歷年來均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102 年計有 283,971 件（占 72.01%）（表 2-1-1）。10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以公共危險罪案件 90,028 件最多（占 30.05%），其次為傷害罪有 47,796 件（占 15.95%）、竊盜罪 38,657 件（占 12.90%）及詐欺罪 35,946 件（占 12.00%）（表 2-1-5）；特別刑法案件而言，102 年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計有 66,712 件（占 70.44%）（表 2-1-6）。

### 二、偵查終結處分，以不起訴處分最多，聲請簡易判決次之

近年來檢察機關為簡化訴訟程序及減輕訟累，減少依通常程序以提起公訴偵結，並增加聲請簡易判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比例。終結案件自 97 年以來，案件大致維持在 40 萬件，被告人數維持在 50 萬人左右，10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刑事案件為近 5 年來次低，較高於 101 年度的 391,763 件；102 年度偵查終結案件總件數為 393,998 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496,964 人，其中以不起訴處分案件 121,550 件（占 30.85%）、173,679 人（占 34.95%）最多，其次分別為聲請簡易判決 94,231 件（占 23.92%）、99,791 人（占 20.08%）及提起公訴 86,277 件（占 21.90%）、108,471 人（占 21.83%），至於緩起訴處分 42,171 件（占 10.70%）、48,747 人（占 9.81%）。近年來緩起訴處分之人數與件數逐年遞增，97 年為 32,164 件（36,977

人)，102 年為 42,171 件 (48,747 人)，已為我國刑事政策之重要制度 (表 2-1-7)。不起訴處分案件之案件數與人數近年來呈逐年增加趨勢 (表 2-1-7、表 2-1-11~14)，且以 101 年最多，102 年次之，102 年共 121,550 件 (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30.85%) 173,679 人 (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34.95%)。

### **三、起訴處分案件約佔總體案件四成至四成五之間，類型以公共危險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

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數占各年偵查終結總人數比率在四成至四成五之間，101 年起訴人數為 203,760 人 (占 41.17%)；102 年起訴人數為 208,262 人 (占 41.91%)。102 年起訴人數的前 4 名，以公共危險罪 56,075 人 (26.93%) 最高；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 40,305 人 (19.35%) 次之；竊盜罪 23,169 人 (11.12%) 排行第三；傷害罪 20,004 人 (9.61%)，排行第四 (表 2-1-9)。

### **四、監所超收問題嚴重，且多係短期刑人犯**

近幾年來監所收容總人數，以 96 年底 53,965 人為最少，101 年底 66,106 人為最多，且超額收容人數達 11,513 人，占 21.10%；102 年底收容 64,797 人，超額收容人數達 10,204 人，占 18.69% (表 2-4-1)。另就收容人犯之刑期觀察，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均以 6 月以下及 6 月以下易科罰金者最多，約占各年執行有期徒刑總人數 57%~65% 之間，且合計各年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有八成左右為 1 年未滿之短期自由刑 (表 2-3-3)。就刑罰功能，短期自由刑有其一般威嚇作用，但對人犯而言，進入監所服刑，不僅破壞其社會關係之正常運作，造成日後社會復歸之困難，以及家庭關係之崩解，且「學好不足、學壞有餘」的負面效應，如何有效以「轉向處遇」，來解決監所及社會問題，係屬國內刑事政策發展之重要課題。

## 五、持續推動社區矯正處遇，維持犯罪人正常社會生活

社區矯正處遇之目的係將犯罪人置於原來社區，維持犯罪人正常之社會生活，採取保護管束或易服社會勞動等處遇措施，使犯罪人在原來社會中改善犯罪人的犯罪習性、預防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全，並透過各種不同的處遇方式，協助曾經犯罪的人逐漸修復因犯罪而破壞的社會關係。目前我國成年人的社區矯正方式包括緩起訴社區處遇、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102 年新收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11,807 件；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4,532 件（表 2-4-14）、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 23,135 件（表 2-4-16）、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 13,683 件（表 2-4-17），顯示觀護人近幾年的工作重心，已從傳統的保護管束工作，延伸至緩起訴以及社會勞動案件領域，其與社區之間的互動關係，也因為處理案件性質的轉變而更加緊密。

## 六、持續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協助受刑人自立更生

更生保護之目的在於保護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目前我國分別採用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種方式協助受刑人自立更生。102 年新收更生保護案件共計 7,259 人，其中自行申請保護之更生人為 1,985 人（27.35%），由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人員通知保護者共計 5,274 人（72.66%）。另外，102 年度更生保護合計執行 79,193 人次，其中以輔導就業（1,627 人次）及訪視（45,120 人次）之間接保護方式最多，共計 65,882 人次（83.19%）；其次為參加安置生產（450 人次）、技能訓練（2,054 人次）之直接保護，共計 9,690 人次（12.24%）；最後為資助旅費、膳宿費及小額貸款等安置保護 3,621 人（4.57%）（表 2-5-1）

## 七、持續推展國際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引渡遣返跨境犯罪人犯

我國已與美國、越南、菲律賓、南非及大陸地區等簽署司法互助協定（議）；國內法制部分，亦推動如引渡法之修正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之研擬等法制作業；個案部分，亦在司法互助業務之基礎上，積極辦理與推動。透過上述努力，相信能為我國逐步完善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機制，並使我國善盡國際社會一員責任，以實現對國際司法秩序之維護。

### 參、受刑人特性

#### 一、女性受刑人仍維持在 10% 左右的比例

近年來由於社會多元開放及性別平權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致使女性暴露於易致犯罪的情境大增，故女性參與重大犯罪案件時有所聞。近 10 年來女性新入監受刑人人數，仍維持在 10% 左右的比例，93 年的 8.92% 為最低，95 年的 10.74% 為最高，102 年為 9.21%，整體女性新入監受刑人比例變化不大（表 2-4-2）。

#### 二、新入監受刑人以國、高中（職）教育程度者比例最高

近 5 年來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均以國中程度（約 44%）及高中、職（約 37%）程度之人數最多，二者合計占總人數八成以上，其中專科以上所占比例部份，呈上升趨勢（表 2-4-3）。

#### 三、新入監受刑人多集中在勞工及無業階層

近 5 年來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職業，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最多（約 55%），其次為無業者（約 25%）及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約 12%）（表 2-4-4）。勞工及無業階層犯罪，近 5 年來合計，每年均約佔總體犯罪人數的八成，顯示中下階層的犯罪人口比，

仍然較其他族群為高。「最好的社會政策，才是最好的刑事政策」的觀點，提升勞工及無業階層之就業輔導及犯罪防治工作，應是當前社會及刑事政策重要的課題。

#### 四、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居首，老年犯罪者創歷史新高

近 5 年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均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之間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 40 歲至 50 歲未滿者；102 年亦同，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 11,701 人最多（占 34.25%），其次是 40 歲至 50 歲未滿者 9,210 人（占 26.96%），再次是 50 歲至 60 歲未滿者 5,061 人（占 14.81%），總計此 3 個年齡層占全年新入監受刑人約八成，而 50 歲以上高年齡層所占比例略呈逐年增加（表 2-4-5）。

#### 五、毒品犯罪、酒後駕車及竊盜犯罪問題持續嚴重

綜觀近 5 年來犯罪總類排名，各年新入監受刑人均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為最多，其次為是公共危險罪及竊盜罪（表 2-4-7）。102 年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之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 10,434 人最多（占 30.54%），其次是公共危險罪 7,585 人（占 22.20%）及竊盜罪 4,937 人（占 14.45%）（表 2-4-6）。近年來毒品政策一再改弦易轍，但成效有限；防制酒後駕車之刑事、行政處罰持續增加，但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罪者卻不減反增；另外困擾民眾居住安全甚鉅的竊盜犯罪亦持續居高不下，針對上 3 類犯罪類型尋求解決策略，應是當前刑事政策重要的課題。

### 肆、少年事件

#### 一、少年及兒童犯罪率呈成長趨勢

近 10 年來少年及兒童人口數均逐年減少，但犯罪人口率卻呈上升趨勢，102 年少年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有 612.17 人，兒童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有 10.68 人，而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不含虞犯）

有 11,025 人，占 102 年總犯罪人數的 0.07%（表 3-1-1、表 3-1-2）。

## 二、虞犯人數近年大幅增加

少年與兒童犯罪情形，102 年保護事件有 10,637 人，占九成五以上；刑事案件有 388 人；虞犯人數有 3,301 人，達近 10 年新高，且近 3 年來虞犯人數增幅大，值得關注（表 3-1-1）。

## 三、犯罪類型排序有變化，毒品犯罪與妨害性自主罪逐年增加

在主要犯罪類型方面，102 年少年兒童犯罪依序是竊盜 25.11%、傷害罪 24.27%、毒品犯罪 11.40%、妨害性自主罪 9.35%。其中竊盜罪 10 年來呈穩定下降，毒品犯罪與妨害性自主罪則逐年增加，尤其毒品罪近年增幅明顯，值得關注（表 3-1-3）。

## 四、少年高年齡層所占比例較高，且以男性少年為主

在 102 年少年事件少年兒童的年齡方面，無論屬保護事件、刑事案件或虞犯，皆呈年齡層越高所占比例越高的趨勢。而在性別部分則都以男性為多，所占比例在刑事案件(89.69%)、保護事件(86.50%)與虞犯(77.19%)三者中依序減少（表 3-1-5、表 3-1-11 與表 3-1-18）。

## 五、家庭經濟狀況有趨於弱勢，父母婚姻趨於不穩定

在 102 年少年事件之少年兒童家庭情況部分，無論屬保護事件、刑事案件或虞犯，家庭經濟狀況都以勉足維持生活者為多，父母婚姻則以關係正常者為多，但比例未超過五成。近 10 年來，少年事件之少年兒童其家庭經濟狀況有趨於弱勢，父母婚姻有趨於不穩定的情況（表 3-1-8、表 3-1-9-1、表 3-1-15、表 3-1-16-1、表 3-1-21 與表 3-1-22-1）。

## 六、犯罪原因多以個人心理因素為主，且所占比例逐年上升

102 年少年事件少年兒童的犯罪原因，依序為個人心理因素(48.11%)、其他因素(18.59%)、社會因素(15.85%)、家庭因素



(11.59%)。心理因素中又以自制力不足為最主要原因，個性頑劣次之；其他因素中以缺乏法律常識為多，好奇心驅使次之（表 3-2-1、表 3-2-4 與表 3-2-7）。

### **七、觸犯法令行為為主，交付保護處分為多，但受機構處遇人數有上升趨勢**

102 年少年事件的處理，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為多有 16,291 件，其次是少年虞犯行為事件 6,065 件，再次為兒童觸犯刑罰法令 750 件。終結情形以交付保護處分為多，刑事裁判中則以科刑為多（表 3-3-1、表 3-3-2 與表 3-3-3）。少年犯在少年觀護所、輔育院與矯正學校人數有上升趨勢，102 年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有 5,668 人，輔育院有 865 人，明陽中學有 409 人（表 3-4-1、表 3-4-6 與表 3-4-13）。

## **伍、特殊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 **一、女性犯罪趨緩，犯罪類型以財產犯罪和無被害者犯罪主**

102 年女性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 197.42 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人犯為 24,670 人（占 14.63%）；近年女性犯罪雖有緩和趨勢，相較於 93 年的 16,075 人，仍成長 34.84%（表 4-1-1）。102 年女性主要犯罪類型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9.35%、公共危險罪占 15.41%、賭博罪占 11.93%、竊盜罪占 11.45% 和詐欺罪占 7.86% 等非暴力性犯罪（表 4-1-2）。近 5 年女性接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遇、羈押和入監執行人數均顯著呈現下降趨勢，但受保護管束人數則維持穩定約 2,000 人左右（表 4-1-4）。

### **二、高齡犯罪與處遇人口上升**

近年來高齡犯罪嫌疑人數和犯罪人口率均呈現上升趨勢，其中犯普通刑法上升趨勢較為顯著，而觸犯特別法之人數則維持穩定（表 4-2-1）。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高齡犯罪者，觸犯普通刑法主要

犯罪類型依序為：公共危險罪、賭博罪和竊盜罪等，均有逐年上升趨勢；而觸犯特別刑法主要類型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和家庭暴力防治法(表 4-2-2、表 4-2-3)。近 10 年，無論緩起訴、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羈押、入監執行或受保護管束之高齡犯罪者人數均呈現上升趨勢(表 4-2-4)。

### 三、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問題值得關注

93 年至 102 年間，毒品犯罪嫌疑人數在 96 年達高峰有 53,681 人，至 102 年降為 43,268 人；近 10 年因毒品罪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男性與女性比率約為 86.46%和 13.54%，仍以男性為主(表 4-3-1)。93 年至 99 年間，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純施用第一級毒品人數高於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但 100 年以後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顯著上升，超越純施用第一級毒品。102 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以第二級毒品者躍居首位，其次為第一級毒品者，但 10 年間製賣運輸第三級毒品者上升 40.66 倍，上升趨勢最為顯著(表 4-3-2)；102 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撤銷處分或受觀察勒戒者中，第二級毒品施用者高於第一級毒品施用者，但接受強制戒治者仍以第一級毒品施用者居多，而新入監毒品受刑人有減少趨勢(表 4-3-3、表 4-3-4)。99 年至 102 年間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講習、罰鍰人次和罰鍰金額均顯著上升，但罰鍰繳納率和繳納金額比率均呈現下降趨勢(表 4-3-5)。

### 四、受刑人再累犯率仍偏高，女性再累犯率上升趨勢較男性顯著

97 年以後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犯人數有下降趨勢，但占新收受刑人數比率則有上升趨勢；102 年為 25,045 人(占 73.30%)，男性中有前科者占 73.72%，女性中有前科者占 69.15%。相較於 93 年，102 年有前科者比率上升 16.94%，其中女性有前科比率上升情形較

男性為明顯(表 4-4-1)。102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比率前五罪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公共危險罪、贓物罪和搶奪／強盜／盜匪罪；毒品罪、竊盜罪和贓物罪為男、女性共同的再累犯問題，但男性的公共危險罪和搶奪／強盜／盜匪罪有較高再犯率，而女性的賭博罪和恐嚇／擄人勒贖罪有較高再犯率(表 4-4-3)。

在年齡方面，近 3 年新入監有前科受刑人之年齡均以 30 至 40 歲未滿為最多，所占比率在 37.52%至 39.98%之間，新入監男性受刑人有前科者年齡老化趨勢較女性顯著；在教育程度方面，整體而言，近 3 年新入監有前科受刑人之教育程度結構維持穩定狀態，以國中程度為最多，其次為高中程度；男性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所占比率較女性為高，而女性教育程度在高中和大專所占比率則高於男性(表 4-4-5)。

### **五、女性少年再累犯率高於男性少年，男女再累犯罪類型存在共同性與差異性**

100 年至 102 年間，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再累犯人數和比率有下降趨勢，男性少年三年平均再累犯率為 35.96%，女性少年則為 69.12%，女性少年收容人數雖少於男性，但其再累犯情形較男性嚴重(表 4-4-2)。虞犯行為、竊盜罪和詐欺罪為男、女性少年共同的再累犯問題，但男性少年犯公共危險罪和搶奪／強盜／盜匪罪有較高再犯率，而女性少年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和傷害罪之再犯率較男性為高(表 4-4-4)。

### **六、非本國籍犯罪人數下降，以財產犯罪與成癮性犯罪為主**

98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犯罪者為 1,584 人，其後有下降趨勢，至 102 年為 1,271 人(表 4-5-1)，其中觸犯普通刑法者占 82.93%，觸犯特別法者占 17.07%(表 4-5-2、表 4-5-3)。102 年國籍依序為：越南、印尼、泰國和菲律賓，此四國籍

合計占 83.40% (表 4-5-1)。近 3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犯罪者之犯罪名中，偽造文書印文罪有下降趨勢，但竊盜罪和公共危險罪則顯著上升 (表 4-5-2)；102 年非本國籍者觸犯較多的犯罪類型，在普通刑法以竊盜罪、公共危險罪、偽造文書印文罪較多；在特別刑法方面，則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和違反為藥事法居多 (表 4-5-2、表 4-5-3)。

## 陸、犯罪被害保護

### 一、擴增犯罪被害保護對象，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87 年 10 月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91 年、98 年、100 年、102 年數次修正，陸續擴大補償對象與範圍，增加補償項目，以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等被害人及在臺之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10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犯罪被害補償之新收案件計 1,582 件，為近 10 年來最高峰，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032 件終結案件中，決定補償案件占 49.61%，較 101 年提升 3.10%，駁回申請案件占 30.81%，較 101 年減少 4.27% (表 5-2-1)。102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事件中，決定補償件數 512 件，人數 650 人，金額計 2 億 4,324 萬 1 仟元，較 93 年成長 56.41% (表 5-2-2)。

### 二、申請補償案件之被害人以女性、20 歲未滿、無業較多

102 年申請補償案件之被害人共計 1,046 人，其中男性占 43.21%，女性占 56.79%，93 年至 102 年間，女性所占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 (表 5-2-3)。被害人年齡以 20 歲未滿為最多占 25.05% (表 5-2-4)，職業方面則以無業占 40.15% 較多 (表 5-2-5)。

### 三、被害補償案件或被害人罪名均以殺人罪和妨害性自主罪居多，妨害性自主罪有上升趨勢

10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被害補償金之 1,302 件案件中，罪名以殺人罪為最多占 40.21%，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占 38.95%；近 10 年妨害性自主罪所占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表 5-2-8）。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案件 1,046 位被害人當中，因死亡而申請者最多占 46.94%，其次為性侵害占 39.20%，99 年以後因性侵害被害而申請補償者有顯著上升（表 5-2-9）。

### 四、保護項目多元，以滿足被害人需求

102 年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助被害案件計 2,394 件，保護類型以通知保護為最多占 67.84%，其次為自請保護占 24.06%。各項保護服務受保護者達 90,292 人次，保護服務項目中，以受保護人之訪視詢問為最多占 19.63%，其次為心理輔導占 17.77%，再其次為法律協助占 12.43%。93 年至 102 年間訪視慰問、心理輔導、醫療服務、法律協助和其他服務人次則顯著上升；顯示各地方犯罪被害保護協會對於被害人的服務更為主動積極，以滿足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需求（表 5-3-1）。

## 第二章 102 年社會關注犯罪議題分析

### 壹、公務員貪瀆犯罪

公務員貪瀆犯罪，係指依刑法第 10 條所定義之公務員，涉犯刑法瀆職罪章或貪污治罪條例所規定之犯罪；另就公務員包庇罪及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亦散見於個別刑事特別法下，如懲治走私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均屬之。

## 一、廉政現況

###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1. 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於 102 年公布廉政指數如下：(1)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Government Defence Anti-Corruption Index, GDAI)：臺灣在全球 82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名列國防貪腐風險較低的 9 個國家之一，與美國、英國、韓國等 6 個國家同列為 B 級 (即貪腐風險低)，這個等級的國家數占 9%。(2) 「全球貪腐趨勢指數」 (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GCB)：該項調查題目計有 13 題，於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3 月間在全球 107 個國家，訪問 114,000 位民眾，法務部對此調查固予尊重，惟媒體單引用第 7 題調查結果，大幅渲染「台貪腐亞太第 3」，未整體考量其他 12 題之結果，對於臺灣近年來戮力反貪腐工作形成不公。另鑒於該指數係由非本土調查機構執行調查，產生語意不通等諸多變數、樣本來源不明、所調查之結果與其他國際指標及國內調查結果出現矛盾等情形，法務部業於 102 年 12 月 9 日「2013 年廉政治理研討會」中，建議該組織以身作則透明的公開各項評比調查資料，以促進公、私部門及非政府組織共同努力改善各國清廉程度<sup>1</sup>。(3) 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臺灣分數為 61 分 (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77 個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6 名，分數與 101 年相同，名次進步 1 名，勝過約八成 (79.7

---

<sup>1</sup> 詳情請至廉政署機關網頁【重大政策/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資料】下載第 11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資料參考，  
<http://www.aac.moj.gov.tw/lp.asp?ctNode=31470&CtUnit=11240&BaseDSD=7&mp=289>。

%) 納入評比的國家。

2.2013 年亞太地區貪污評比報告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 臺灣「政治貪腐」與「體制貪腐」排序均為第 8 (均較 101 年退步 1 名)、「私部門貪腐」排序第 11 (同 101 年排名)、「貪腐影響經商環境」排序第 7 (同 101 年排名), 除政治貪腐外, 分數均較去年改善。另, 「追懲貪腐機制之有效性」、「政府打擊貪污認真程度」及「一般民眾容忍貪腐程度」3 項分數均較去年改善。

## (二)102 年廉政民意調查 (如表 7-1-1)

- 1.102 年清廉程度評價最佳的前 4 名與 101 年雷同, 僅排名順序略有變動, 分別為「公立醫院醫療人員」、「軍人」、「監理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
- 2.102 年清廉程度評價的平均數與歷年比較方面, 明顯低於歷年調查平均值的人員類別有「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鄉鎮市公所首長及主管」、「立法委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法官」、「檢察官」、「建管人員」、「海關人員」與「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人員」。
- 3.針對檢舉不法的意願方面, 過半數民眾 (56.7%) 表示「會」提出檢舉。惟針對未來 1 年我國政府廉潔度提升, 過半數民眾 (63.2%) 認為不會改善, 顯示目前政府的廉政表現仍有加強空間。

表 7-1-1 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彙整表

人員類別	102 年 6 月			101 年 6 月			100 年 6 月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6.19	2.23	1	6.14	1.98	1	5.88	2.19	2
軍人	5.88	2.38	2	5.99	2.08	2	5.84	2.32	4
監理人員*	5.72	2.39	3	5.93	2.07	4	6.11	2.30	1
一般公務人員	5.62	2.36	4	5.97	2.01	3	5.87	2.22	3
消防安檢人員	5.61	2.48	5	5.57	2.13	7	5.13	2.35	7
教育人員	5.58	2.39	6	—	—	—	—	—	—
稅務稽查人員	5.55	2.39	7	5.66	2.19	6	5.73	2.22	5
衛生稽查人員	5.48	2.39	8	—	—	—	—	—	—
環保稽查人員*	5.40	2.28	9	5.68	2.16	5	5.45	2.16	6
殯葬管理人員	5.05	2.49	10	5.07	2.35	9	4.99	2.47	9
檢察官*	4.83	2.54	11	5.34	2.33	8	5.00	2.44	8
監獄管理人員	4.77	2.37	12	4.83	2.20	13	4.72	2.25	14
警察*	4.67	2.44	13	5.01	2.17	10	4.76	2.34	13
河川水利業務人員	4.63	2.44	14	—	—	—	—	—	—
法官*	4.56	2.57	15	4.99	2.40	11	4.56	2.51	16
海關人員*	4.48	2.41	16	4.86	2.17	12	4.91	2.19	11
建管人員*	4.19	2.50	17	4.77	2.12	15	4.34	2.26	17
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	4.08	2.45	18	4.77	2.17	14	4.92	2.32	10
鄉鎮市首長及主管*	3.98	2.49	19	4.63	2.18	17	4.67	2.39	15
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人員	3.97	2.57	20	4.34	2.31	19	4.31	2.30	18
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	3.91	2.56	21	4.68	2.31	16	4.84	2.43	12
鄉鎮市民代表*	3.87	2.63	22	4.35	2.21	18	4.29	2.44	20
政府公共工程人員*	3.86	2.54	23	4.25	2.28	20	4.30	2.27	19
土地開發重劃人員*	3.68	2.58	24	3.93	2.28	23	—	—	—
縣市議員*	3.64	2.62	25	4.14	2.25	21	4.21	2.45	21
立法委員*	3.50	2.64	26	4.09	2.27	22	4.19	2.44	22

說明：

- 1.本表係在不考慮區間估計前提下計算排名，各類政府人員平均數差距有可能在誤差範圍內。
- 2.\*表與今年調查平均數與去年呈現顯著差距。
- 3.「教育人員」為今年度恢復調查之調查項目，「衛生稽查人員」為新增列之調查項目，「河川水利業務人員」為變更用語之調查項目，故未進行年度排名比較。
- 4.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三)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如表 7-1-2)

1.91 年「每 10 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為 4.8 (即每 10 萬期中人口中,有 4.8 人以貪瀆罪名起訴),97 年最高為 6.4,之後逐年下降,至 102 年為 4,「每 10 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呈長期下降趨勢。

表 7-1-2 91 至 10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起訴情形

單位：件、人、人/10 萬人

年別	全般刑事 案件 起訴件 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治 罪條例	瀆職罪		計	每十萬期 中人口貪 瀆起訴率	貪污治 罪條例	瀆職罪
91 年	125,289	524	498	26	153,003	1,085	4.8	1,044	41
92 年	113,004	591	561	30	136,258	1,101	4.9	1,065	36
93 年	118,851	357	339	18	139,454	756	3.3	728	28
94 年	134,624	465	445	20	158,817	1,092	4.8	1,056	36
95 年	158,889	512	485	27	189,943	1,330	5.8	1,274	56
96 年	188,422	529	491	38	221,486	1,331	5.8	1,267	64
97 年	199,374	512	468	44	231,813	1,467	6.4	1,393	74
98 年	187,179	438	400	38	216,540	1,179	5.1	1,118	61
99 年	187,424	354	310	44	218,443	887	3.8	830	57
100 年	182,051	354	317	37	211,783	814	3.5	755	59
101 年	176,379	407	380	27	203,760	943	4.1	897	46
102 年	180,508	356	320	36	208,262	929	4.0	875	54
說明：									
1.每 10 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2.期中人口數=(期末人口數+上期期末人口數)/2。									
3.本資料包括(1)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普通民眾。									
3.法務部統計處製表,廉政署製圖。									
4.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2.自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迄 102 年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定罪率達 67.9%。又從 98 年 7 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迄 102 年之貪瀆定罪率達 75%，顯示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因「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成效而相對提升。

(四)地檢署執行公務人員瀆職及貪污犯裁判確定情形

102 年地檢署執行公務人員瀆職及貪污犯<sup>2</sup>裁判確定者計 631 人，其中裁判確定有罪者（含免除其刑）計 289 人、無罪者計 293 人、不受理者計 47 人及其他 2 人，分析如下：

- 1.依科刑分析：科刑為「6 月以下」者計 23 人、「逾 6 月 1 年未滿」者計 12 人、「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計 53 人、「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計 37 人、「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計 46 人、「5 年以上 7 年未滿」者計 38 人、「7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計 31 人、「逾 10 年以上」者計 40 人、「拘役」者計 3 人、「免除其刑」者計 6 人。
- 2.依公務人員職類別分析：「警察人員」計 80 人、「普通行政」計 74 人、「民意代表（含民選首長）」計 23 人、「建設工程」計 18 人、「交通人員」計 16 人、「環保人員」計 15 人、「法務人員」計 13 人、其他<sup>3</sup>計 50 人。

---

<sup>2</sup>本數據係以公務員為行為主體，裁判確定之最重罪係為刑法第 2 編分則第 4 章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

<sup>3</sup>其他職類別為金融財務、稅務人員、關務人員、公營事業、地政人員、司法人員、人事行政、主計審計、兵役行政、水利人員、林務人員、政風人員、教育行政、醫政人員、殯葬人員、消防人員等。

## 二、廉政署回應措施

廉政為一項系統性工作，非單一機關或手段即可完成，國家的廉潔需要全民與各個政府機關間協同努力，過去幾年我國致力建立廉能政府及誠信社會，如 97 年設置中央廉政委員會、實施「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98 年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00 年在法務部下成立了廉政署及落實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廉能政府』」政策，而在法規面，修訂「貪污治罪條例」、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及「財產來源不明罪」，修訂「洗錢防制法」及修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另可從「第六篇法務制度與措施之革新」瞭解法務部 102 年對改善犯罪狀況之付出，也可瞭解法務部廉政署推動之廉政相關工作。

廉政署回應措施近 3 年成效，觀察「每 10 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自 91 年 4.8，於 97 年上升至 6.4，之後逐年下降，至 102 年下降為 4，長期呈下降趨勢，顯示政府推動廉政工作策略開始發揮改善成效，也與國際廉政評比結果呼應。

為展現政府打擊貪腐決心，回應人民期待，使預防和執法工作能更有效的結合，加大反貪、防貪和肅貪的能量，未來法務部亦將持續結合多元的參與者，聯合面對社會所面臨的誠信貪腐問題，群策群力的從根本解決。除強化政府部門的廉政工作外，再分從企業、學校、社區等方面長期深入耕耘，以型塑全民反貪文化，促進國家社會的進步。

## 貳、食品犯罪與藥品犯罪

### 一、食品犯罪之防制措施

- (一)修正「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加強保障民眾安全

對於食品安全事件，除應加強查緝外，為免有害民眾身體健康之食品流入市面，法務部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已修正上開計畫，增修要求檢察機關應積極追緝來源及流向，採取必要措施，防範該類物品繼續流入市面，並協助行政機關追回已流入市面之物品之規定，俾全面保障民眾健康。

- (二)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建議，澈底剝奪犯罪人之犯罪所得以防不肖商人謀圖暴利，不顧民眾健康致食安事件一再重演。

為澈底剝奪其不法所得，斷絕犯罪人之利基，打擊不法犯行，法務部於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時，提出追償其犯罪所得及適時扣押其財產之修正建議，未來檢察機關於辦理是類案件，可即時查扣其犯罪所得，並依法沒收及追償其犯罪所得，有效杜絕犯罪誘因，減少食安事件發生。

- (三)運用機關資訊平台，提升發掘食品安全案件能力

法務部刻正與有關機關協調，將其所建置管理之「食品雲」與「化學物質資料庫平台」，介接給該部所屬檢察機關於偵辦案件時使用，進而提升資訊研判能力，以期提前發掘食品安全事件，發揮積極查緝之功能。

- (四)配合「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之運作，積極協助配合稽查及主動查緝

稽查是最好防腐劑，也是預防食品安全事件重要工作之一。然而，在行政機關稽查過程中可能遭遇疑難，法務部已要求所屬檢察與調查機關，積極協助配合各地衛生機關請求，協助其排除疑難並主動加強查緝，透過跨機關合作及滾動式稽查，以發掘食安事件，期能達成嚇阻之效

果，減少類似案件之發生。

## 二、藥品犯罪之防制措施

### (一)法務部為行政院成立「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之小組成員

販售不法藥品是一門利潤豐厚的生意，製造者完全無需分擔合法生產者所投入之巨額研發費用，但卻可以持續地享有高需求和低生產成本帶來的驚人利益，致使犯罪集團形成，組織甚至擴及國內外，蒐證追查不易，而衛生機關欠缺司法警察權，司法機關欠缺醫藥專業，各部門如採單打獨鬥方式，成效有限，故面對複雜的犯罪型態，亟需統合各部會之專業與力量，才能徹底有效杜絕不法藥物之氾濫。行政院因此於99年3月22日召集成立「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下設「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執行迄102年12月止，成效斐然。

### (二)從源頭加強查緝、持續取締，有效斷絕偽劣假藥之源頭

- 1.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召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警察局及衛生署、各地方衛生局共同合作「檢察機關查緝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案件執行方案」，主動出擊配合蒐證，爭取辦理時效，有效斷絕不法藥物之源頭。
- 2.法務部將「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納入「檢察機關排怨計畫」重點項目之一，要求各地檢署除針對其轄區內上述案件優先強力查緝外，以不同查緝方式，鼓勵檢察官針對是類案件向上溯源，全力偵辦，並特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調查局積極督導各所屬機

關，於查緝偽劣假藥案件時，應持續針對查獲不法藥物，以查扣進出貨相關帳冊或憑證、清查資金流向，並分析相關電話通聯紀錄，以追查其原料來源及製造工廠；若查獲製造原料，並會同各地衛生機關，查明原料來源是否為國內化學製藥相關公司所生產或走私進口，務求阻斷源頭。

### (三)檢察機關對於食品、藥品犯罪防制措施之成效

法務部統計處統計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判確定有罪者，從 99 年至 102 年迭有增減，102 年為 7 人，較前年減少 22%，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藥事法裁判確定有罪者，從 99 年 587 人逐年上升至 101 年 1,004 人，102 年下降至 959 人，較前年減少 4.5%。

## 第三章 政策建議

相關研究已證實犯罪問題的發生，肇因於多項因素的交互影響，因此有效防制犯罪的對策應涵蓋不同層面，除須有完備的法制外，並須有執行機關之積極作為與全民的共識及參與。在完備法制方面，因應社會變遷，在維持社會秩序與社會安全的需求時，須兼顧人權保障的原則，相關的刑事政策及法令亦應不斷檢討修正。以下謹就政策執行層面提出建議：

### 一、倡導以知識和證據為基礎之刑事和矯正政策

犯罪學、刑罰學、監獄學與刑事政策等知識領域在國內發展已趨向成熟，其理論基礎和政策意涵亦反應在我國的刑事政策和犯罪者處遇上，如威嚇理論、犯罪矯正、社區處遇、修復式正義和被害人保護等。「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的各項統計資料與趨勢發展，為相關理論所引導的刑事政策執行結果的體現，同時提供

未來刑事政策的證據基礎。「10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顯示，傳統的財產犯罪呈現下降趨勢（如：一般竊盜、汽機車竊盜、詐欺等），但貪瀆、賭博、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不能安全駕駛、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等問題仍未獲得良好的控制；總體犯罪呈現下降趨勢，但近3年的少年犯罪趨勢並未趨緩。

此外，矯治機構除傳統的監禁功能外，亦可運用輔導、行為改變、職業訓練等方法改變犯罪人之觀念與行為，根據犯罪心理學的相關研究及各項心理測驗工具的發展，例如再犯預測等評量工具的成熟發展，使得能夠鑑別預測犯罪者是否再犯，檢驗出具顯著影響力的變項，因此，透過學術研究，不斷研發或引進先進國家的矯正的各项犯罪防治技術與設備，並完備運用於刑事追訴、量刑標準、處遇措施、假釋之核准及後續追蹤輔導之實施，以使受刑人就自己的犯罪行為改悔向上，並能培養謀生技能、適於未來社會生活。

「10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結果，有助於主管機關思考過去所推動的政策執行的效果，隨著社會、人口和生活型態的改變，如何以應用相關領域知識為基礎，以提出更有效的刑事政策。

## 二、提供適宜性別意識與需求之處遇措施

民國84年聯合國第4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101年行政院成立性別平等處，負責性別主流化政策研議及業務督導，為集思廣益精進各項工具，爰推動成立「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101年公布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結果顯示，兩性的犯罪趨勢和再累犯問題有其共同性與差異性；近 10 年，女性占犯罪嫌疑人比率為 15.03% 至 18.43%，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中女性占 13.38% 至 15.08%；近年女性犯罪雖有緩和趨勢，但 102 年女性犯罪人數較 93 年成長 34.84%，近 10 年女性有前科比率上升情形較男性為明顯。102 年統計顯示，毒品罪、竊盜罪和贓物罪為男、女性共同的再累犯問題，但男性的公共危險罪和搶奪／強盜／盜匪罪有較高再犯率，而女性的賭博罪和恐嚇／擄人勒贖罪有較高再犯率。在犯罪被害保護方面，儘管女性犯罪人占總體犯罪人口的少數，仍考量兩性在犯罪現象和處遇需求的共同性與差異性，提供符合其需求的處遇措施。

### 三、重視犯罪者高齡化與受監禁高齡犯罪者之處遇措施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2 年臺灣老年人口已達 11%，為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的高齡化社會 (aging society)；預估 107 年進入高齡社會 (達 14%) (aged society)，在 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 (達 20%) (hyper-aged society)，平均每 5 人中就有一位 65 歲以上長者。人口老化與刑事政策變革，102 年犯罪狀況分析結果顯示，60 歲以上的高齡犯罪嫌疑人數和犯罪人口率均呈現上升趨勢，無論緩起訴、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羈押、入監執行或受保護管束等，高齡犯罪者人數亦呈現上升趨勢。未來刑事司法體系將面臨更多的高齡犯罪者，尤其是入監執行的受刑人，其中以觸犯公共危險罪、賭博罪、竊盜罪和毒品罪者居多；對於高齡犯罪者的矯治處遇、監禁收容和衛生醫療問題等面臨的挑戰，應予以重視。

我國目前對於高齡犯罪處遇之重要性仍缺乏相當體認，高齡收容人監禁在密集而狹小的處所，且因免疫力較年輕被收容人差，特別容易感染在機構內散播的流行病，此突顯了收容處所加



強衛生保健、隔離與相關醫療服務政策之重要性；例如：仿少年事件處理法訂定高齡事件處理法，並將高齡法院或法庭之設置與轉向處理措施等納入明文；對高齡者妥善擴大利用緩刑制度、假釋審查應盡量從寬；仿美國 POPS (the Projects for Older Prisoners) 建立「高齡者專屬作業場暨更生保護計畫」，協助高齡受刑人提早釋放並能夠順利復歸社會生活，助其發展良好社會關係，並減輕監禁所帶來之負面影響。

#### **四、關注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問題與政策效果**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施用所衍生的犯罪問題和疾病問題，一直是臺灣毒品政策的核心，投入多元和階段性的處遇措施，如緩起訴戒癮治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矯正機關家庭支持方案和戒毒班等，這些處遇措施已逐漸發揮效果；但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問題悄然形成，並成為必須關注的毒品問題。100 年以後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顯著上升，超越純施用第一級毒品；102 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撤銷處分或受觀察勒戒者中，第二級毒品施用者高於第一級毒品施用者；93 年至 102 年間製造、販賣、運輸第三級毒品者上升 40.66 倍，上升趨勢最為顯著；99 年至 102 年間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講習、罰鍰人次和罰鍰金額均顯著上升。面對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逐漸攀升問題，相關政府單位除應以證據為基礎，重新評估現行政策的有效性；並須思考其他可行處遇方案。

#### **五、加強第一級毒品施用者醫療與復歸社會之政策**

近幾年來，雖然政府致力於以運用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策略，將毒品施用者導入醫療系統，以期解決毒品問題，但因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毒品施用人數比率偏高，而影響政府採取醫療模式毒品政策的有效發揮，故認政府應設法發展讓有戒癮成功希望的

毒品施用者進入醫療體系的評估工具，以精準的評估帶動戒癮治療的成功率及比例，並多與有毒癮治療能力的 NGO 團體合作，投注經費發展毒癮治療性社區社會復歸模式，整合散落於臺灣各地的 NGO 團體成為毒癮者的「控制毒癮中繼站」，結合當地的醫療與社會復歸資源，並隨時提供需要的毒癮者即時的幫助，延長其控制毒癮的時間，例如：戒斷症狀的醫療轉介、控制毒癮與社會復歸相關諮詢等。NGO 團體亦可協助統計國內毒癮者的相關資訊，以使主管機關或研究單位能夠掌握資訊，發展出更好政策。

## 六、密切注意酒後駕車與肇事後逃逸之趨勢發展及防治對策

根據 102 年的犯罪統計資料所顯示，酒後駕車、肇事後逃逸是違反公共危險案件中，較嚴重大量的類型，對社會亦產生重大危害。肇事後逃逸之增加有可能為不能安全駕駛之重刑罰化結果。所以針對酒後駕車與肇事後逃逸，其因應策略除加強刑事追訴外，並應找出容易再犯的特性因子與加強社會教育，予以改善。另針對以汽、機車代步之通勤族或民眾而言，於參加宴飲應酬活動時，應多鼓勵「指定駕駛」、「代客叫車」及「代客駕車」等服務，要推動該等服務政策，必須先完善及輔導業者代客叫車及代客駕車之服務體系與運作，建立合理公平的收費，便利民眾使用機制。

## 七、強化食品與藥品犯罪統計與防制

傳統犯罪型態大都以危害財產、身體、公共或國家法益為核心，近年危害國人健康與醫療品質或權益之食品與藥品犯罪層出不窮，引發民眾恐慌和對政府的不信任；但有關國內之食品與藥品犯罪之現況仍不夠完整，無法充分了解整體犯罪的特性與發展狀況，並對政府相關防治政策效能進行有效評估。實應統整相關法令，建立周延的食品和藥品犯罪統計資料，並檢視各項防治對

策對於食品和藥品犯罪發展之影響。

## 八、根據少年犯罪趨勢擬定預防及處遇方針

94 年迄今，總體犯罪呈現下降趨勢，一般認為臺灣地區的犯罪問題趨於緩和，但少年犯罪趨勢有了一些改變；96 至 102 年間（1）少年犯罪人口率和觸犯刑法法令人數上升；（2）觸犯毒品罪和妨害性自主罪人數上升；（3）矯正機關收容少年中，經濟貧困無以維生或勉足維持生活者之比率上升；（4）100 年至 102 年間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少年中，男性逾三分之一有前科經驗，女性逾三分至二有前科經驗，無論男性或女性少年，虞犯行為、竊盜罪和詐欺罪為共同的再累犯問題，但男性少年犯公共危險罪和搶奪／強盜／盜匪罪有較高再犯率，而女性少年則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和傷害罪。這些現象與趨勢，對於未來少年犯罪問題和處遇提供思考的方向，如：兒少弱勢家庭的關注，再累犯的社會復歸與協助，毒品施用者處遇，青少年兩性問題，妨害性自主犯罪者機構與社區處遇等。

## 九、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聯繫

98 年修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將性侵害與家庭暴力被害人納入受保護對象，並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各項保護服務措施；而在過去 15 年，性侵害與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和服務網絡關係，已存在於社政、司法、醫療和警政體系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對於性侵害與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除受理申請犯罪被害補償外，各項保護協助可運用原有的網絡關係，強化被害人的醫療服務、安置收容、法律協助、心理輔導等服務措施，並有效運用資源，使多數被害人能夠獲得所需的服務。

## 十、持續減少濫訴並加強轉向處遇，以節約司法與獄政資源

近年來檢察機關為簡化訴訟程序及減輕訟累，減少依通常程序

## 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以提起公訴偵結，並增加聲請簡易判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比例。相關執法單位執行各項政策，應有政策分析與評估機制；以 102 年為例，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比率為 34.95 %，其中瀆職罪、偽證及誣告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毀棄損壞罪等不起訴處分比率逾六成，應針對不需進入刑事偵查系統之案件，妥擬防止濫訴對策；以及輕刑案件，加強刑事轉向之相關對策，如：緩起訴、緩刑、易服社會勞動等，降低進入機構性矯正系統之案件。以節省訴訟與矯正處遇資源，並朝向健康、和諧的社會發展。